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黃嘉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下午3時45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趁臺主洪尚偉前往各機臺補貨時，徒手竊取其放置於兌幣機前之白色麻布袋1只（內含硬幣總額新臺幣【下同】9,000元），得手後即行離去。嗣洪尚偉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始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洪尚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黃嘉偉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畫面中行竊的人不是我，我沒有理過平頭，也沒有那件衣服，我沒有竊取零錢等語。經查：

- (一)告訴人洪尚偉所有之白色麻布袋1只（內含硬幣共9,000元）於111年9月13日下午3時45分許，在上址夾娃娃機店內遭竊取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洪尚偉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

01 112年度偵字第7847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8頁），並有監
02 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14至18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
03 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0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
04 第39頁），先堪認定屬實。

05 (二)本院依下列理由，認上開監視器畫面中行竊之人即為被告：

06 1.依監視器畫面所示（見偵卷第14至18頁），本件竊取上開麻
07 布袋之人嗣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該人雖配戴口罩，然仍可
08 見其身高中等、身形壯碩、皮膚黝黑、輪廓較深、眼睛圓
09 大、理平頭、前額髮際線呈M型，且突出處略偏左等特徵
10 （見偵卷第18頁），比對被告於111年9月30日為警查獲時所
11 拍攝之密錄器擷圖及照片（見偵卷第19、20頁），與監視器
12 畫面中之人之身材、膚色、輪廓、相貌特徵及髮際線形狀均
13 甚一致，又被告於查獲時之髮型亦為平頭，然頭髮長度較監
14 視器畫面中之人稍長，此亦與被告遭查獲時點係在本件案發
15 後17日之情形相符，堪認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確為被告。

16 2.證人即查獲被告之員警葉昀輯於本院訊問時證稱：111年9月
17 間我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任職，我們派
18 出所每個人都知道被告，他是本轄的慣竊，本件案發後看監
19 視器很明顯就是被告，是從他的平頭、臉型、特徵、穿著都
20 是固定那幾個樣子，認為監視器所示之人的特徵與被告相
21 符。在本件之前我自己沒有查獲過被告的案件，但有見過
22 他，因為他只要沒有在監，在外面流浪的話，時不時就會在
23 本轄犯案，所以透過其他同仁的案件多少都會知道他，也有
24 親眼看見他很多次等語。本院衡酌證人為被告居所之轄區員
25 警，並曾因案件與被告有所接觸，非與被告素昧平生之人，
26 其就被告之外貌、身形當有一定之熟悉度，足以辨認本件監
27 視器畫面中之人是否為被告，其所證上情亦與本院前述比對
28 監視器畫面擷圖與被告遭查獲時照片之結果一致，亦足採為
29 認定行竊之人即為被告之證據。綜上，監視器畫面中攝得之
30 人之外型特徵與被告一致，被告空言辯稱其非下手行竊之
31 人，難認可採。

01 3.證人葉昀輯於本院訊問時另證稱被告走路時有一拐一拐之特
02 徵等語部分，固與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及被告行
03 走情形，均未見走路一拐一拐或步履蹣跚之結果（見本院易
04 字卷第251頁）未盡相符，惟被告行走情形與監視器畫面所
05 示並無顯著出入，且證人葉昀輯證述時已表示其所認被告行
06 走時一拐一拐之特徵實不明顯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9
07 頁），是縱上開勘驗結果並未見被告行走時有證人葉昀輯所
08 指之特徵，仍無法動搖本院前揭認定，併此敘明。

09 (三)縱上所述，被告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0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累犯：

15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6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7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8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0 照）。查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21 項，均未見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本院無從
22 認定是否構成累犯及是否裁量加重。

23 (三)科刑審酌：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
25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
26 該，且其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27 償損失，態度難認良好；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8 段、本案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數額等之犯罪情節、素行（見
29 本院易字卷第269至288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水電、經濟狀況勉
31 持、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

01 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本件被告竊得之麻布袋1只（內含硬幣總額9,000元）為其犯
05 罪所得，其中現金9,000元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其所竊得之
07 麻布袋1只並未扣案，然其價值實屬低微，且對之宣告沒收
08 亦乏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
09 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佑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藍巧玲、高智美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昱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